

新北市穀保家商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、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與人合作，共同完成任務，拓展生命視野，並且能從中培養人際相處等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週教學節數以 2-3節為原則。
- (二)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1節，列為教師基本數。
- (三)實施項目為社團活動、班級讀書會、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、學生自治活動及其他。
- (四)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- (五)以三年整體規劃、逐年實施為原則，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彈性安排各項活動，不受每週1節或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各1節之限制。

六、實施項目：

- (一)班級活動：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，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，推展班級自治、聯誼活動、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。
- (二)社團活動：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，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。
- (三)班級讀書會：依教師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班級概況設計活動內容，融入國際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議題，給予學生多元學習機會。
- (四)學生服務學習活動：配合學校、社區需要，實施計畫性的服務學習活動，如校園志工、社區服務、公共服務、休閒服務、環保服務等。

(五)學校週會或講座：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、學校背景與現況、家長期望、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。如週會、通識課程。

(六)學生自治活動：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，以提供學生服務，反映學生意見等事務，如班聯會、科聯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。

(七)其他：班聯會辦理「穀保之星才藝競賽」、「耶誕傳情」活動，培養學生正當休閒娛樂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能力，建立自信與膽識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開設 年段	開設 名稱	每週 節數	開設 週數	實施 對象	自主 學習	選手 培訓	充實 性教 學	補強 性教 學	特色 活動	師資 規劃
第一學年	一學期	服務學習	2	3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內聘
		活力健康操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V	■外聘
		讀書會	2	2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內聘
		生命教育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V	■外聘
		消防安全	2	1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外聘
		健康促進	2	1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外聘
	二學期	服務學習	2	3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內聘
		穀保之星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V	■內聘
		讀書會	2	2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內聘
		性別平等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V	■外聘
		消防安全	2	1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外聘
		健康促進	2	1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外聘
第二學年	一學期	服務學習	2	3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內聘
		活力健康操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V	■外聘
		讀書會	2	2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內聘
		生命教育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V	■外聘
		消防安全	2	1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外聘
		健康促進	2	1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外聘
	二學期	服務學習	2	3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內聘
		穀保之星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V	■內聘
		讀書會	2	2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內聘
		性別平等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V	■外聘
		消防安全	2	1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外聘
		健康促進	2	1	全校 1-3 年級		V			■外聘

第三學年	一學期	服務學習	2	3	全校 1-3 年級			V			■內聘
		活力健康操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	V	■外聘
		讀書會	2	2	全校 1-3 年級			V			■內聘
		生命教育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	V	■外聘
		消防安全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V			■外聘
		健康促進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V			■外聘
	二學期	服務學習	2	3	全校 1-3 年級			V			■內聘
		穀保之星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	V	■內聘
		讀書會	2	2	全校 1-3 年級			V			■內聘
		性別平等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		V	■外聘
		消防安全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V			■外聘
		健康促進	2	1	全校 1-3 年級			V			■外聘

八、實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
- (二)班聯會活動、服務學習活動由學務處負責。
- (三)班級讀書會及特色活動由教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負責。
- (四)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機會。
- (五)各學科相關之教學或測驗，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- (六)評量：
 1. 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，採用多元的評量方法。
 2. 相關活動項目評量負責人員及單位如下：
 - (1) 班級活動、讀書會由導師負責評定。
 - (2) 社團活動由指導老師負責評定。
 - (3) 講座、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。
- (七)學校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施行。